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5355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MIAOSHULANDAI
妙姝兰黛

申 请 人 陈泽彬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东北金欧路下陇街七巷三号101房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空气芳香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；牙膏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抛光制剂；去污剂；洁肤乳液